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科技”或“公司”）挂牌以来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 一、主办券商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三会文件、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账户的银行流水、验资报告、公司制度以及募集资金相关凭证等资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项目小组核查，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金海科技共完成股票发行1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中确定公

司发行股份数量 7,120,500 股，每股价格 2.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665,100.00 元。该议案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收到认缴人缴存的股票认购款 15,665,100.00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48040015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1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函 [2015]5638 号《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9 月 20 日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7）。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 15,665,100.00 元，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 17331101040021251 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存放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城中支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故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发生 1 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该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665,100.00
减：发行费用	17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
募集资金净额	15,495,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其中：支付货款	1,395,214.40
缴纳税金	2,452,971.77
支付工资	7,805,386.40
归还借款	2,748,194.10
支付中介服务费	1,093,333.33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15,495,100.00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金海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经项目小组核查，金海科技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事项。

#### 六、其他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无须补充披露。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股票的议案》中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